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项目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470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_Toc2635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_Toc26385)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26](#_Toc2277)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32](#_Toc2731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35](#_Toc2407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004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文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项目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一 | 保安服务 | 专职保安12人 | 1年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期满后，经招标方考核合格，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以续签二年。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 2020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也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后送交到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联系方式18969439293。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hzwsgc@163.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12月23日，10:00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2月23日，10:00 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

【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西段123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益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63902020

质疑联系人： 杨文科

质疑联系方式： 1875830183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业务联系人：毛工、毕工、章工  
联系电话：0574-83896188、87645885 传 真：0574-87520151

质疑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08097

邮箱：[hzwsgc@163.com](mailto:hzwsgc@163.com)

网站系统问题咨询：注册、账号等， 4008817190 ；其它，4008371020。

监督机构：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252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
| 2 | 采购人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陈益飞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邮编：315012  联系人：毛工 毕工 章工  电话：0574-83896188、87208096、87645885  传真：0574-87520151 |
| 3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及送达现场：业主指定地点；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注：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后需提供一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加密和解密需同一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在线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在线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为保证信息传输的保密性、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发送信息的不可否认性及对交易者身份的确认，政采云网上招投标实行CA登录，CA申领有关业务说明链接如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07/2367.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网上获取：  已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的供应商登录后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制作：  4.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链接如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10-01/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链接如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3本项目投标人可以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其他事项  5.1政采云平台注册用户、密码以及CA证书应实行专人保管，如有人员调动，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如因保管不善，引起投标等相关信息泄露，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各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的，应在开标前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证书办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注册和CA证书申领发证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业务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CA咨询（天谷公司）客服热线: 400-087-8198  销售热线: 0571-85785223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服务专员及供应商注册联系电话：0574-63917219。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无 |
| 10 | 信息公告媒体：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慈溪市分网（http://cixi.biddin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 |
| 11 | 投标价格：  （1）报价方式：总价，（货到业主单位价）。  （2）报价内容：包含了完成完整的一个年度综合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  人员费用：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补贴、其它补贴（如有）、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各季节工作服等；  内部管理费用；  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用；  法定税费等。  （3）计量单位：年/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分项分部计量；  （4）报价货币：人民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含税）； |
| 12 |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条款为准。   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学校按季度支付，至合同期满。物业公司付上月员工工资须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如某一季度中有月份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该月的服务费。**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推荐排序居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投标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投标方提供的岗位工作人员需征得招标方同意**。** 5. 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支付给各投标供应商。如发生劳动纠纷时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招标方备案。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国家最低保障工资和社保基数的政策调整，招标当年度不作追补调整。在续签合同时经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一致，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在总标的10%内适当调整管理费用。 6. 学校因工作需要而增减保安人员，则结算费用时作同步调整。 7. 本项目各岗位工作人员因病因事或因辞职出现缺岗现象时，中标方应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同岗位职工顶岗，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如无法及时解决，由采购人临时安排顶岗人员的工资待遇，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8. 违约责任：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格式》。 |
| 13 |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4 |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风险自担。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壹万元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段塘支行  账号：33101984336050506455 |
| 17 | * **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最高限价：6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8 | **质疑与投诉：**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详见附件）。联系人：毛先生0574-87208097  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 20 | **落实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

2.2 “代理机构”即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内容并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授权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7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证件照复印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6质疑接收人：毛樟雄；联系电话：0574-87208097，传真：0574-87520151；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9号楼1402室。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在本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条款、理由及建议。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官方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或“通知”。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采购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

6.5潜在投标人须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的有关公告，以便及时获取招标采购项目的最新信息与项目动态，及时有效地做出响应。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报价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4. 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结果证明资料（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打分索引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3.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附后，附合同复印件）；
4. 保安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附后）；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评分标准）
6.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监控信息系统（E通VPN）
7.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8.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9. 设备装备计划方案
10.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11. 项目的服务与管理
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13. 政府采购政策分
14. 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8.3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019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2019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附后）；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9.履约保证金：5%。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10.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10.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招标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转包或分包

11.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签署及规定。

12.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2.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3.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4.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4.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址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4.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E 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准备

15.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15.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15.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15.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16.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6.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4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16.5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6.6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7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18.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9.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9.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19.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9.4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9.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19.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发送邮件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19.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9.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2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政采云有关询标操作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20.2.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0.2.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20.2.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20.2.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20.2.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20.2.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1.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23.定 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F 授予合同**

24、公告及定标

24.1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电报、传真、网站公布等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5.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G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H 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标段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段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打“★”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作无效标；**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确认以招标文件第21条款对价格进行修正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评标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方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出现并列，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若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列顺序。按照排序规则排列中标候选人次序，依次依序推荐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评标总分为100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四、评标程序：

**4.1第一阶段评审**

★4.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4.2第二阶段评审**

★4.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4.2.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4.2.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4.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依序向采购人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五、投标的澄清**

5.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2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电子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提供纳税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12条的要求。 |
| 3 | 其他 |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5）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
| 4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5 |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1.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3.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所投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分值 | | 分值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的校园保安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业主多个合同不累计得分，按一个计。（提供合同复印件） | 8 |
| 人员素质：  1、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证书的得3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12名保安队员均持有保安资格上岗证的得6分，每缺一本少1分，扣完为止。  3、拟派驻本项目的3名消控室保安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结业证的得3分，每缺一本少1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6个月内（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人员证书。 | 12 |
| 管理体系：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高得8分。 | 8 |
| 政府采购政策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资料（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 2 |
| 技术部分  50分 |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监控信息系统（E通VPN）：**保安信息与公安内网联网，有完善的监控信息系统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公安联网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 3 |
|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10-8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8-5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5-0分） | 10 |
|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及优越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6-4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4-2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6 |
| 设备装备计划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设备装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4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 | 6 |
|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8-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6-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8 |
| 项目的服务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保安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及项目的专业需求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9-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6-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9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8-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5-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8 |
| 报价部分  2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 20 |

打分说明：各评委根据评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评委签名： 时间：**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子包1：人民币6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12条的要求 |
| 4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1.人员配置：专职保安12人。**

**2.主要岗位设置详解**

**（1）保安队长 1人**

**岗位职责：**

1. 负责对全体保安员的工作管理。
2. 认真做好保安员的品质及思想教育工作，及时纠正保安员的违纪行为。
3.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并及时汇报上级。
4. 定时、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检查。
5. 做好每日校园安全巡检。
6. 完成对保安员的岗位培训。
7. 协调内部成员关系，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8. 上级领导临时指派的工作或任务。

**（2）保安员 6人**

**岗位职责：**

1. [遵纪守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B5%E7%BA%AA%E5%AE%88%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A1%E5%9B%AD%E4%BF%9D%E5%AE%89/_blank)，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文明执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87%E6%98%8E%E6%89%A7%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A1%E5%9B%AD%E4%BF%9D%E5%AE%89/_blank)。
2. 校园保安人员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上下班，在上班时间要统一着装，做到干净清爽，精神饱满；外来人员来访时要主动问候，使用礼貌用语，做到礼貌待人。
3. 学生上课期间离校须征得班级老师的同意，校园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学生的离校登记工作。外来人员进入学校须严格实行登记制度，（督促填好各项内容并检查有效证件），进出需问清细节，认真执行过问制，出校门必须填写出校时间。
4. 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及职务之便，做出违反校纪校规，[违法乱纪](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D%E6%B3%95%E4%B9%B1%E7%BA%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A1%E5%9B%AD%E4%BF%9D%E5%AE%89/_blank)的事件。
5. 校外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校园保安人员要关注校门口的通道，不让车辆、摊点在门口逗留，不让物资在门口停放，保证门口畅通无阻。
6. 校园保安人员必须按学校的要求做好节假日、寒暑假的值班以及其它重大活动时的值班，并填写好值班签到表。在寒暑假期间，配合护校值班人员共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如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加强寒假时春节期间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巡视）。
7. 在学生离返校期间，校园保安人员要做好门外学生家长及车辆疏散工作，确保师生出入校门通道的安全、畅通，做好校门通道及校园的治安工作。
8. 校园保安人员要认真做好当天的值班工作，在值班期间不得睡觉，保持警觉性，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

**（3）内保 2人**

**岗位职责：**

**① 宿管保安员**

1. 严格督促住宿学生执行所在学校的《内宿生管理制度》。
2. 按时开关宿舍楼大门，值班时间严守岗位，认真值班。
3. 督促住宿学生整理内务，清洁宿舍、楼梯、走廊，督促住宿学生下楼上课，晚上考勤查房清点登记住宿人数。必要时对请假的内宿学生要与班主任核实，对无故夜不归宿的要登记，并即时打电话告知家长。
4. 监督不让住宿学生使用任何大功率用电器，严禁学生违规用电。
5. 防火、防盗、防止住宿学生破坏公物，防止住宿学生打架闹事。
6. 若住宿学生生病，要及时通报班主任或学生处，重大病情及时告之家长并及时送医院治疗。
7. 要常巡查，发现设备设施需维修的、需更换的，要及时维修、更换。
8.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10. 做好每日校园安全巡检。

**② 仓库保安员**

1. 仓库保安员按规定做好物资设备进出库的验收、记账和发放工作，做到账账相符。
2. 随时掌握库存状态，保证物资设备及时供应，充分发挥周转效率。
3. 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保持库房的整齐美观，使物资设备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
4. 熟悉相应物资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及性能，填写分明。
5. 搞好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库房的防火、防盗设施，及时堵塞漏洞。
6.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4）消控室保安 3人**

**岗位职责：**

1. 熟悉校园所采用的消防及监控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每班必须按时上下岗，提前十分钟交接班，详细说明交接班内容及注意事项，清点本岗位物品及检查卫生打扫情况，接班人员不到岗下班人员不准离岗，每班必须交接清楚方可下班。
3. 监控室内不许闲杂人员逗留，不许在室内抽烟，必须保持监控室整洁干净无杂物，地面无垃圾，碎屑，机箱（柜）表面无灰尘。
4. 值班期间，不许脱岗，串岗，睡岗，会客，看书，听音乐，吃零食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5. 对消防控制和监控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 负责监控室电视屏幕及消防监控设备的监视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和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并通知相应保安员到现场查看。
7. 消防设备设施检查，包括灭火器压力及有效期相关检查、消防栓及水管相关检查、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维护相关工作。
8. 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准确尽快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的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并应直拨119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9. 负责日常监控录像的管理工作，任何人无权私自调阅监控录像；如有人员需调阅录像资料，必须经校领导同意并在队长带领下方可查阅。
10. 努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素质要求**

（1）人员要求：有保安资质证书的专职保安，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和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年龄不超过劳动法规定的要求。消控室保安员需持有效的《消控证》。

（2）统一着保安服，佩证上岗。所有安保人员应配合学校做好节能工作，爱护学校设施。

（3）除能胜任日常的门卫安保工作外，还应正确保管和使用消防器材、\*\*器具等，具备一定的安保救防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招标方）

乙方：（中标方）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中标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报浒山街道财政所备案，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年。

2、合同续签：考核成绩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元。

（1）合同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一年期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工工资、社保等社会福利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服务期内不得低于慈溪市规定的当年社保缴费基数。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费用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合同签订起满每季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托收）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工作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费用不另行增加。如果由于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而导致工作人员的增加或减少的，合同金额由甲方将按实际人数根据综合单价调整相应费用，调整范围不超过10%（含10%）。

第五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计￥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完成其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予以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订本项目规章制度，监督职工和外来人员遵守该制度；

（2）监督本项目内员工遵守服务制度；

（3）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制度；

（4）检查监督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管理方案的实施和制度的实行情况；

（5）审议乙方制订的服务年度计划等；

（6）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给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7）负责对乙方执行日常工作的监督及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监督；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和服务的宣传工作；

（9）处理合同期间在管理服务工作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10）配合乙方共同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11）对乙方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12）负责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2）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如安保工作记录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3）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应立即整改；

（4）对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加强治安形势教育和加强内部管理，根据项目开展的工作进度适时调整管理办法；

（6）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费用收支情况及时报甲方；

（7）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等不良记录；

（8）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接受甲方提出特约服务并收取适当费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10）对本项目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甲方资产及全部的管理档案资料；

（12）乙方按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3）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限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甲方禁止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工作职责以外的活动，违者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食宿、着装、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培训等各类费用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招工困难，造成项目人员数量配置不足，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齐，并扣除缺岗人员的所有费用。缺岗人数累加超过20人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工作及甲方形象；

（3）乙方存在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合同款时在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实施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羁押或判刑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更换5万元/人.次，违约金由甲方在款项支付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赔偿。

7、考核：乙方要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按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按每季度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若每次打分低于80分，本季度管理考核为不合格的，且作为续签下年服务的依据。如果乙方管理混乱，经甲方督促后未改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8、其他违约情形：

（1）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按实际缺席天数扣除人员费用，一周后仍没到位，加扣当月服务费的50%。

（2）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每人次扣1000元。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工资、加班薪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每人次扣1000元。

（4）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每次扣1000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招标文件》以外的服务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内部人员的安定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5、由于乙方原因而损坏设施设备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致使中途服务停止，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或受委托人 | 或受委托人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A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A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此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子包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 | |
| 投  标  人  申  明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A3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4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_标项\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提供该企业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页面查询结果）。(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代理机构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B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分值 | | 分值 | | 自评分 | | 所在页码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的校园保安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业主多个合同不累计得分，按一个计。（提供合同复印件） | | 8 | |  |  |
| 人员素质：  1、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队长持有《保安员二级/技师》证书的得3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12名保安队员均持有保安资格上岗证的得6分，每缺一本少1分，扣完为止。  3、拟派驻本项目的3名消控室保安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结业证的得3分，每缺一本少1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6个月内（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人员证书。 | | 12 | |  |  |
| 管理体系：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高得8分。 | | 8 | |  |  |
| 政府采购政策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说明资料（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 | 2 | |  |  |
| 技术部分  50分 |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监控信息系统（E通VPN）：**保安信息与公安内网联网，有完善的监控信息系统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开标时提供公安联网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  |  |
|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整体保障措施、专业化管理及规范的管理手段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10-8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8-5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5-0分） | | 10 | |  |  |
| 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人员配置的合理及优越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6-4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4-2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 6 | |  |  |
| 设备装备计划方案：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的整体设备装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4分；方案简单，稍有欠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2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0分。 | | 6 | |  |  |
|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各服务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8-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6-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 8 | |  |  |
| 项目的服务与管理：针对本项目说明保安服务管理项目的保障措施及项目的专业需求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9-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6-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 9 | |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性及针对本行业制订的紧急预案，并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完整的得8-6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一般的得5-3分；评定内容符合要求的，内容不完整的得3-0分） | | 8 | |  |  |

**B1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2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3保安人员配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负责工作任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后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及人员证书

投标方（盖章）：

日 期：

**B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评分标准）**

**B5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监控信息系统（E通VPN）**

**B6服务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

*内容、格式自拟*

**B7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B8设备装备计划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B9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B10项目的服务与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B1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内容、格式自拟*

**B12政府采购政策分**

*内容、格式自拟*

**B13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C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慈溪技师学院（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XZFCG[2020]330282120847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C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C4 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5 2019年度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6 2019年度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供应商单位成立至今的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C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C9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C10投标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 务 | |  |
| 注册时间 |  | | | 经济类型 |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
|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  | | |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负 债 万元 | | |
|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 净 利 润  （万元） |
| 2017年 |  |  | |  | | |  |
| 2018年 |  |  | |  | | |  |
| 2019年 |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1、  2、  **…** | | | | | |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规模、生产技术水平，投标产品的月供货能力，本次总供货量，运输能力。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